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射阳县公安局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YCSK-C2025-0001,射阳县公安局犬只留检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射阳县公安局犬只留检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7.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2.34</u>万元, 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\_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 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盐城市盐都区勇盛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6月20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